《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政策依据

本《办法》是根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继〔2018〕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 号）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中财行〔2017〕41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制定的。

二、文件制定的背景说明

一是随着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形势的变化，“十四五”时期教育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省、市对强师工程和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教体〔2015〕123号）已过有效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急需出台新的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经费适用范围、标准以及管理办法需要丰富优化。2015市教体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中山市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的设立有效促进了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发展。根据工作实际，本次修订后的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了强师工程专项资金范畴和适用对象；界定了项目类别；明确了各项培训费用的内涵及标准；结合新情况新要求，增加了部分子项目的经费标准（网络研修费）；完善了报销结算细节；丰富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内容。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文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是统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工作。二是完善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经费报销结算办法及经费管理与监督检查。

（二）文件主要内容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五章。

第一章明确了经费用途、适用对象和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第二章指出项目类别包括中小学培养类项目、培训类项目和保障类项目三类，界定了上述三类项目的范畴，细化了三类项目的子项目；确定了师资费、集中研修培训费、网络研修费等经费标准；明确了保障类项目经费的用途。第三章主要完善了结算时间、部门职责、费用报销办法等报销结算细节。第四章强化了监督与检查办法，明确了经费规范使用、经费情况公开、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内容。第五章附则说明本办法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有效期。